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延长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645,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1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范琦	否	否	否	否	-	3,298,428	2,254,690	2,254,690	4.3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6年4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1,043,738
2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	否	否	否	否	-	1,352,814	1,352,814	1,352,814	2.5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6年4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或	0

	限合伙)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珠海华禹 共创投资 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150,313	150,313	150,313	0.2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6年4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深圳市创 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否	否	否	否	-	751,563	751,563	751,563	1.4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6年4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王育琴	否	否	否	否	-	136,283	136,283	136,283	0.2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6年4月1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股东范琦、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禹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育琴共5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锐翔智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37,989	4.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379,004	37.13%
	2、个人或基金	4,495,350	8.61%
	3、其他法人	26,079,550	49.9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953,904	95.71%
总股本		52,191,893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